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403號

原告 陳尚文

被告 袁榮景即綠的塗裝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鍾佩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70,8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係指法院已為裁判之意思表示，但有誤寫或誤算等顯然錯誤。至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則係指法院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漏未裁判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111年度桃小字第2403號小額民事判決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已酌量情形，於主文欄第二項與事實及理由欄第六部分，判決由兩造依一定比例負擔，即已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意思表示，尚非漏未裁判，雖於計算訴訟費用額時，漏未計入本件原告所先行墊付之二次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50元、158,300元，共計169,850元，此有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112年5月11日台（112）防協會字第101號函、112年8月4日台（112）防協會字第176號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6、88頁），然屬判決之誤

01 算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更正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費用
02 共計為170,85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＋鑑定費169,85
03 0元＝170,850元），並依兩造本件訴訟之勝敗比例，確定訴
04 訟費用額170,850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
05 本之主文欄與事實及理由欄部分，有上開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6 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徐于婷